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2,562.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余额 5,777.42 万元，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影院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张树武、王梦秋、张影、李小荣